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宗諺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0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ns87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43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6208959_1143043666_1_ATTACH1.odt、
36208959_114304366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本市114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10年期滿失效須換證，本學年度換證作業由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換證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換證對象係指105年度（含）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（含本市認證之教學輔導教師）。
- 四、換證申請期程自114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30日（星期三），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線上提交換證申請及上傳相關資料，網址為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，注意事項詳見實施計畫；操作手冊請見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（路徑：首頁→最新消息→03.04操作指引下載）。



成功高中 1140305



MQAA11460024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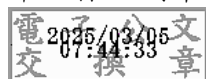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府雅琦專案教師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(02) 2885-5491分機819

(二)電子信箱：t00679@mail.jtes.tp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